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范文榮(PHAN VAN VINH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3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；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，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規定，認被告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俱有管轄權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

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之民事事件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苗栗縣造橋鄉，係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有國際管轄權，並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涉外民事事件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應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準據法。又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，復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道○號123.1公里北向處，因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，由中線車道偏到外線車道，擦撞到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勤公司)所有，訴外人陳銘輝(下稱陳銘輝)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(下稱國道第二警察大隊)受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郤利股份

有限公司(下稱郤利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28,950元(工資6,000元、零件22,950元)，經全勤公司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郤利公司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)。且有國道第二警察大隊115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50010159號函覆本院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草圖、調查筆錄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至58頁)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場或具狀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5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駕駛系爭小客車，當時我正常行駛，因為是晚上有點想睡覺，不小心從中線車道偏到外側車道，而撞擊系爭車輛等語，有調查

筆錄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54頁)。陳銘輝於警詢時陳稱：我大肚出發要到瑞芳，從龍井交流道北上，行經肇事地點時行駛外側車道，遭行駛中線車道之系爭小客車右前車頭撞上我車左後車尾等語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7頁)。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，被告在高速公路行車時，有恍神、打瞌睡之情事，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情形，致擦撞系爭車輛。況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，係因被告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所致，陳銘輝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支出修理費用28,950元(工資6,000元、零件22,950元)，有郤利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(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)，堪以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3年11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4年11月21日止，約使用1年又6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22,95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年1月計。而依行政院

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營業大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22,950元，因已使用1年1月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4,036元【22,950×0.369=8,46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(22,950-8,469)×0.369×1/12=445；22,950-8,469-445=14,036】，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4,036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6,000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0,036元(14,036+6,000=20,036)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0,036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20,036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

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9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頁之公示送達證書、公告，於115年9月1日為公示送達，並於20日後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,036元，及自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